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
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

甲 方：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甲方：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项目名称：《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编制服务）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择优选取供应商的评审工作。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评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编制服务。

2.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3. 采购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方案择优选取。

4.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5.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选服务机构签订合同之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制定评审标准；

2.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方案评审并做好记录；

3. 负责答复和处理评审工作引起的询问、质疑、投诉事宜；

4. 依法督促中选人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

5. 评审过程有关文件报送采购人备案及存档；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参加评审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评审活动进行监督。
4.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3. 乙方应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规定的相关职责，对评审过程应当保密。
4.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5.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评审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选服务机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选服

务机构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与甲方合同签订之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 4000 元收取。

上述服务费涵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及税费等。若实际支出费用超出合同价款，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不超过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的 100%。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建范
锋

乙方：罗定市浛博工程咨询有限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树
勇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0日